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3 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

市发改委：

《关于支持唐河县深化国家能源试点县建设启动县级虚拟电厂项目的建议》收悉，按照《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宛人常〔2024〕2号）文件精神，我局为协办单位，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

我局将主动做好唐河县新能源项目政策引导、资源协调等方面的支持，在土地供应等项目建设要素进行保障，主要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突出重点，分层次保障项目用地。积极与相关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将所涉及的项目用地纳入到省、国家级重大建设清单，使用省、国家用地计划指标进行保障；同时加大市级指标市域内调节力度，优先保障各类新能源项目用地报批所需。

二是主动服务，树立良好形象。我局积极参与项目的前期选址论证工作，避免项目确定位置后受限于各种条件无法报批，合理确定报批方式。对审查后的用地报件，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并做好跟踪对接，出现问题及时解释完善，

确保高效率完成项目用地的审查、转报和批准工作。

三是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用地审批。对确定的各类项目分包到人，跟踪服务，指导县区做好土地组卷报批工作。项目建设用地报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请示及审查意见拟稿审签上报市政府。同时，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即来即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请示及审查意见拟稿审签上报市政府。

特此函告。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6日



协 办 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王晓

联系电话：0377-63108326